



# 简论当代伊朗宗教管理的特点

冀开运

(西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重庆市 400715)

**摘要:**伊朗宗教领袖和由伊斯兰法学家组成的监护委员会是政府的领导核心和监护者,也是全国宗教的最高领导。伊斯兰教与政治高度融合。宗教在领导政府的同时其管理也制度化、官僚化,同时也存在伊斯兰教的相对独立的内部自我管理。伊朗对国内的少数宗教执行控制、容纳和保护政策。伊朗政府对异端宗教巴哈伊教坚决镇压,把宗教集团内部的反对派边缘化。总而言之,伊朗的宗教管理具有历史继承性和时代创新性,是政府管理和宗教自治相结合,集权化管理和多元化管理相结合,纵向管理和横向管理相结合。

**关键词:**当代伊朗;宗教管理;什叶派;伊斯兰教;国教特点

**中图分类号:**K37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1)02-0175-06

伊朗宗教和文化在伊斯兰世界拥有深远的影响。当代伊朗以伊斯兰教什叶派十二伊玛目派为国教,同时也有极少数国民信仰基督教、犹太教和祆教。这种宗教格局决定了伊朗宗教管理的典型性和特殊性。中国学术界对伊朗伊斯兰教史、祆教史、伊朗政治与宗教关系进行了很多探索,但对伊朗宗教管理的研究还比较薄弱。笔者根据宗教管理学的原理,试图从宏观宗教管理的角度探讨当代伊朗宗教管理的基本特征,以作抛砖引玉,并请教于学界同仁。

## 一、当代伊朗宗教的基本特征

伊斯兰世界战略地位重要,资源和能源的储量以及产量举足轻重,拥有15亿穆斯林的众多人口<sup>[1]</sup>。在伊斯兰世界,84%的穆斯林属逊尼派,只有16%左右是什叶派<sup>[2]</sup>。伊朗是一个什叶派穆斯林占压倒优势的特殊国家。伊朗的国教是伊斯兰教什叶派中的主流十二伊玛目派。根据1986年官方统计材料,伊朗98.5%左右的人口是穆斯林<sup>①</sup>,而他们中的大多数是什叶派信徒。什叶派占总人数的95%以上,其中十二伊玛目派占85%以上,其余为伊斯玛仪派、栽德派、巴哈派和巴布派。信仰十二伊玛目派的穆斯林在教法上分别遵奉乌苏勒派(占80%)和艾赫巴尔派(占20%)。逊尼派约占穆斯林总数的5%,主要是库尔德人、阿拉伯人和土库曼人等。在教法上,逊尼派穆斯林分属于沙斐仪教法学派(占60%)和哈乃斐教法学派(占40%)。

在伊朗全国7000万<sup>②</sup>人口中,除了穆斯林超过98.5%,基督教徒占人口的0.6%,犹太教徒占0.3%,琐罗亚斯德教徒占0.1%,信奉其他宗教者占0.1%<sup>[3]</sup>。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宪法保障所有宗教上的少数派在文化、社会和政治上应有的权利。在伊朗的犹太人除了在议会中有自己的代表之外,他们

① 另有资料表明:伊朗全国98.8%的人信奉伊斯兰教。

② 中国外交部网站国家概况2007年10月8日:7004.9万(2006年11月伊朗第6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全国人口中波斯人占51%,阿塞拜疆人占24%,吉尔及马赞达兰人占8%,库尔德人占7%,阿拉伯人占3%,鲁尔人占2%,俾路支人占2%,土库曼人占2%,其他少数民族占1%。伊斯兰教为国教,98.8%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其中91%为什叶派,7.8%为逊尼派。

收稿日期:2009-10-20

作者简介:冀开运(1966-),男,陕西洛南人,世界史博士,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主要研究中东史。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伊朗与伊斯兰世界关系研究”(07BSS011),项目负责人:冀开运;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伊朗的政治与宗教关系研究”(2006年国际政治),项目负责人:冀开运。

在全国有 30 座教堂；他们有自己的社团、刊物和学校。

亚美尼亚人和亚述人自古以来便和平地居住在伊朗。他们组成了在伊朗的基督教团体。亚美尼亚人拥有自己的学校和刊物，在议会中也有自己的代表。全国有 20 座属格鲁吉亚正教会的教堂，另外还有一座天主教堂和笃信新教的亚美尼亚人的新教中心。亚述人有他们自己的社团来管理自己。他们在自己的教堂里举行宗教仪式，有一些印刷出版中心。他们也在议会中有自己的代表；在伊朗也有基督教中的其他支系如新教、罗马天主教和基督复临派。他们均有自己的祈祷场所。

琐罗亚斯德教是一个古老的二元论宗教(中国称之为祆教或拜火教)。它诞生于公元前 11 世纪，在前伊斯兰时代是中亚和西亚的具有深远影响的宗教。琐罗亚斯德教的主要教义便是世上有两个对立因素，一直在进行争斗：善端，以光明之神阿胡拉·马兹达为代表；而恶端则以黑暗之神安格拉·曼纽为代表。该教有关世界末日终世、判决、对死者进行末日审判以及圣母所生的未来救世主等概念均对犹太教和基督教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该教除了伊朗之外，现在在印度以帕西教(Parsiism)的形式出现，保留了古老的二元论思想。1994 年全世界的祆教徒有 15 万人<sup>[4]</sup>。

由以上分析得知，伊朗是一个多元宗教结构的国家，作为国教的伊斯兰教是主流和主导的宗教。伊斯兰教在信众人数、社会地位、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上具有绝对优势，是伊朗无可匹敌的强势宗教，又是国家的意识形态和民族的核心价值观。同时由于伊朗的地理位置和历史传统，伊朗也是包容其他少数宗教的国家。伊朗的宗教结构决定了伊朗的宗教管理的类型。

## 二、伊朗伊斯兰教的基本管理体制

伊朗在沙法维王朝(1502—1722 年)统治时，什叶派的十二伊玛目派就被奉为国教。宗教学者乌勒玛是统治者的附庸。恺加王朝(1794—1925 年)时乌勒玛成为“隐遁伊玛目的代表”，成为相对独立的政治力量，继而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管理的教阶制度<sup>[5]</sup>。巴列维王朝(1925—1979 年)时以世俗化和西方化为特征的现代化改革深深伤害了乌勒玛的各种权益，伤害了广大虔诚穆斯林的宗教感情，在其他各种原因的综合作用下，伊朗爆发伊斯兰革命，建立了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什叶派领袖大阿亚图拉·霍梅尼不仅领导了革命，而且成为伊斯兰共和国的缔造者和当然领袖。霍梅尼的政治理论和思想通过新宪法成为国家的指导思想和意识形态。宪法规定，以伊斯兰教什叶派的十二伊玛目派教义为立国准则；实行伊斯兰教法；伊斯兰教权高于一切；霍梅尼为终身最高领袖。他不仅是宗教领袖，同时是人民领袖和国家领袖；伊斯兰法学家监督和领导政府的所有部门，实行全盘伊斯兰化。甚至宗教节日也政治化。清真寺和领拜人政治化，特别是星期五聚礼时国家领导人到现场进行政治布道，政府在宗教节日组织大型群众游行和集会，由群众表达对伊斯兰政府的民意支持。宗教领袖建立和掌管伊斯兰革命委员会、革命法庭和革命卫队，并拥有自己的政党——伊斯兰共和党。换言之，伊朗的伊斯兰教已经高度政治化、制度化、官僚化。伊斯兰教在国家获得唯我独尊的地位。伊朗政府对伊斯兰教的管理与宗教领袖对政府的监管高度融合，政府对宗教的管理与政府的自我管理高度融合，具有自我管理、自我维护、自我调整的特点。

伊朗宗教政治体系大致可以分成两大系统：法基赫(教法学家)系统和政府系统。前者倾向于传统主义，后者倾向于现代主义，后者从属于前者。传统主义集中体现为伊斯兰神权政治，其理论基础是“法基赫的监护”，是通过公民投票和立宪来合法化的；现代主义集中体现为宪政主义和共和主义<sup>[6]</sup>。伊朗的政教关系反映了传统与现代的政治力量对比。从总体上看，宗教机构对世俗机构有很大的控制权，而世俗机构则基本上对宗教机构的产生和运作没有发言权<sup>[7]</sup>。

伊朗对伊斯兰教的管理具有下列特点：伊斯兰教是基础和核心，强调政教合一；建立伊斯兰政府，实行“法基赫”(教法学家)领导体制，“用安拉的法律统治人们”，政府以教法学家权威为领导核心，并以此保证伊斯兰政府的性质；实行三权分立，建立以领袖为核心的权力制衡体系。宪法规定，立法、司法和行政彼此间相互独立，各司其职。宪法监护委员会负责总统、议会选举的资格审查，以及就政府和议会的决议是否违宪进行认定<sup>[8]</sup>。如果“宪监会”与议会发生争执，则由“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进行协调。

在这一体制中，领袖占有特殊地位。根据伊朗宪法，宗教领袖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制可信赖的基础之一。他不只是宗教领袖，也是政治权威。他不仅掌握着国家事务和政府机构的管理权，而且还承担着引

导人们的重任,要监督政府机构和社会执行伊斯兰法规。依照宪法,领袖是国家最高领导人,内政外交的最后裁定者,也是武装部队的总司令,集大权于一身。议会、司法、“宪监会”等所有机构均受领袖领导。但领袖也不是不受制约,负责选举领袖的“专家会议”有权罢免不称职的领袖。领袖由人民间接选举产生。人民从全国选举出“专家会议”的83名成员,专家会议的成员任期为8年。当选者必须具备渊博的伊斯兰宗教知识、高尚的道德品质、富有政治远见和深入了解当今国际局势。他们是人民直接选出的各城市的宗教学者精英,再由“专家会议”选举和确定领袖。总之,从理论上讲人民通过“专家会议”选举领袖,监督领袖的一切工作。

事实上,领袖在管理国家和宗教中实行终身制。哈梅内伊作为最高宗教领袖和国家领袖在伊朗掌舵已经19年,这期间伊朗先后选出3任总统,他位居三权之上,是国家内政外交的最终决策者。领袖哈梅内伊和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掌握的权力凌驾于民选机构之上,他们钳制和打击体制内的改革派和温和派。宗教力量的权力在于他们控制大多数国家机器,如武装力量、司法部门、情报机构等<sup>[9]</sup>。

伊朗政府坚决执行法律 and 司法伊斯兰化政策。在首都德黑兰和各省设立宗教法庭,由乌勒玛担任法官,伊斯兰教法和著名阿亚图拉的教令成为法庭审判的唯一法律准绳。

伊朗全国拥有8万多座清真寺。清真寺成为政府联系基层群众的枢纽。清真寺成为分配定量供给品、动员民众支持政府、收集有关情报的中心,也是宣传伊斯兰教、反对帝国主义、输出伊斯兰革命的宣传中心。政府坚决捍卫清真寺和圣墓的大量瓦克夫土地及不动产,宗教课税为宗教基金的主要来源。此外,政府财政直接支持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

在伊朗形成的独具特色的宗教等级制度中,最高层是大阿亚图拉,意为“真主最伟大的象征”。他们是“效法源泉”。他们在学识、信仰虔诚和社会宗教事务上拥有最大的权威,是什叶派的最高精神领袖。目前,哈梅内伊和蒙塔泽里(生于1922年,曾为霍梅尼的接班人,1997年被软禁,2003年获得有限自由)是伊朗什叶派信徒的效法源泉。其他大阿亚图拉都反对教法学家的权威统治,远离政治。第二层是阿亚图拉,意为“真主的迹象”,在伊朗少数被吸收进统治当局,现任伊朗司法总监沙赫鲁迪、宪法监护委员会主席贾纳提、专家会议主席迈什基尼都是阿亚图拉<sup>[10]</sup>。其余的不关心政治。第三层是霍贾特伊斯兰,意为“伊斯兰的证据”,是神学院最普遍的一个头衔,其中包括伊朗前总统哈塔米、拉夫桑贾尼和前议会议长纳泰格·努里。以上三种等级被称为穆智台希德,即具有资格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进行创制的高级乌勒玛。穆罕默德·阿穆加德提供了20世纪80年代伊朗穆智台希德的数字:霍贾特伊斯兰约5000人、阿亚图拉约50人、大阿亚图拉4人<sup>[11]</sup>。第五个等级是乡村的毛拉和阿訇。毛拉是波斯对宗教人士的一般称呼,阿訇意为教师。毛拉和阿訇构成低级乌勒玛。高级乌勒玛和低级乌勒玛之间,宗教学者与信徒之间的关系类似于师生式的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sup>[2]36</sup>。

伊朗不同等级的乌勒玛是由不同等级的宗教院校培养的。伊斯兰教宗教教育分为三级:初级教育一般在清真寺中招收儿童,学习波斯文经典和普通知识;中等教育在所设的各种专科宗教学校中进行,培养中级宗教职业者;在库姆、马什哈德两圣地和伊斯法罕设有高等伊斯兰经学院,培养高级公职宗教职业者和政府官员。乌莱玛的高级职称(如阿亚图拉)由库姆伊斯兰经学院的最高长老委员会授予。伊朗的伊斯兰教宗教教育具有悠久的传统和完备的制度。宗教院校有自己的资金来源和可靠的导师力量。伊朗政府大力加强对宗教人士的培养,增设宗教大学,扩大招生人数,增加对宗教教育的资金支持。

总而言之,伊朗政府对伊斯兰教的管理就是高度政权化的伊斯兰教对自己的管理,或者说宗教领袖借助政权在管理国家的同时也在管理宗教,借助政府的各种资源扶持宗教,提高宗教威信,壮大宗教经济能量,培养宗教人才,实现宗教管理的科层化和一体化。简而言之,宗教首先治理自己,并通过宪法、法律和宗教学者管理国家。就全国而言,伊斯兰教完全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融合,而且领导、控制和监督政府。与此同时,作为民间的伊斯兰教依然存在自我管理。

### 三、控制容纳和保护少数宗教

在伊朗 7 000 万人口中,除 6 985 万穆斯林外,基督教徒 42 万,犹太教徒 21 万,<sup>①</sup>祆教徒为 7 万,信仰其他宗教者 7 万。另有资料表明,伊朗基督教徒占伊朗总人口的 0.7%,犹太教徒占 0.3%,祆教徒占 0.1%,那么伊朗的基督教徒应为 49 万(另一说为 11 万基督教徒),犹太教徒、祆教徒的人数与前面相同<sup>[12]</sup>。生活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少数宗教信仰者,享受着与穆斯林公民相同的合法权利。在伊朗宪法第 13 条中明文规定:“信仰琐罗亚斯德教、犹太教、基督教的伊朗人只作为少数宗教信仰而被得到承认,在法律范围内拥有履行自己宗教仪式的自由,在个人事务和宗教教育中可以根据其宗教教规行事。”生活在伊朗的各少数宗教信仰者与穆斯林都是合法的伊朗公民。伊朗政府犹如维护穆斯林合法权利一样,维护其它少数宗教信仰的合法权利。这其中包括从一视同仁的立场出发,维护他们的社会和经济平等权利。举例来说,在伊朗如果故意或过失杀害一名穆斯林,都要接受法律惩处和支付赎血金(赔命钱)。同样,一名基督教徒或犹太教徒被杀害也要受到相应的法律惩处和支付赎血金。但在具体向穆斯林和非穆斯林支付赎血金数额问题上存在着不同观点和意见。换言之,在实际操作中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在支付赎血金上同命不同价。不久前,在伊朗议会中的少数宗教议员和有关方面负责人的共同努力下,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通过了生活在伊朗的少数宗教信仰者与穆斯林赎血金相等的法案。此后,这一法案得到了领袖大阿亚图拉哈梅内伊的确认。

伊朗议会中的基督教议员克里亚对确定国家利益委员会通过的赎血金同等法案表示欢迎。他强调:生活在伊朗的基督教徒,今年除了欢庆圣诞节之外,还欢庆赎血金同等法案通过。使伊朗少数宗教信仰者获得的一份珍贵节日礼物。现今我们向那些时而指责伊朗破坏少数宗教信仰者权利的所谓的民主国家宣布,生活在伊朗的少数宗教信仰者是自由平等的。不需要任何国家的监护。伊朗的祆教徒、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已经完全融入伊朗社会,对伊朗有强烈的国家认同感,并忠于伊朗的统治者<sup>[13]</sup>。共同的生活和平等的地位使生活在伊朗的少数宗教信仰者将自己视为与伊朗民族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他们不管在伊斯兰革命时期,还是在两伊战争期间都与伊朗穆斯林大众同甘共苦,共同维护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世界东正教教会大主教在致伊朗前总统哈塔米的信中,对伊朗有关机构和部门负责人为通过赎血金平等法案做出的不懈努力表示感谢。他在信中强调:随着这一法案的通过,生活在伊朗的少数宗教信仰者将更加热心地关注国家的各项事务。伊朗议会的另一名少数宗教议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强调:现今,在伊朗政府各机构和部门都有少数宗教信仰者职员,尤其在教育机构的正式编制人员最多。与此同时,前伊朗总统哈塔米责成有关部门拨出专款,用于修复和维护与伊朗少数宗教信仰者有关的古迹和文化遗址。内贾德总统办公室给德黑兰一家叫撒皮尔的犹太人慈善医院捐了一笔善款。医院负责人希亚马克·摩尔撒西夫是个犹太人,他说:“反犹主义不是一种东方现象,也不是一种伊斯兰现象或伊朗现象,而是一种欧洲现象。犹太人在伊朗最坏的日子也比不上在欧洲时。”笔者在伊朗访学期间,在基督教的盛大节日里,伊朗官方英文报纸上也登载了介绍和庆祝大量基督教节日的文章。

伊朗伊斯兰政府对少数宗教的活动也有一定的限制。在伊朗占少数的基督信徒可以行宗教礼仪,但只能在各自的团体内部举行。基督信徒仿佛处在伊斯兰海洋中的几座孤岛上。这造成伊朗人很少了解基督信仰和其他宗教。历史上,伊朗穆斯林统治者把祆教徒隔离,禁止他们与穆斯林发生接触。祆教徒被迫从事农业和体力劳动,被迫穿不同的服装,以表明自己的身份的下贱。祆教徒的女孩被迫在出门前弄黑牙齿,丑化自己,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sup>[14]</sup>。今天伊朗政府从法律上保护少数宗教,但在民间穆斯林对非穆斯林的歧视还有一定的历史惯性。

伊朗的多元宗教局面是历史形成的。伊朗的宗教历史可分为四个阶段:早期宗教阶段、祆教阶段、摩尼教阶段和伊斯兰教阶段。与此同时,犹太教、基督教和佛教在伊朗也有悠久的历史<sup>[15]</sup><sup>219</sup>。当代伊

<sup>①</sup> 根据中国驻伊朗大使馆网站报道:2007 年 3 月 9 日,应伊朗外交部邀请,刘振堂大使与多国驻伊使节及使馆代表一道,考察了在伊犹太人情况。据德黑兰犹太人委员会介绍,在伊犹太人已有 2 700 余年历史。目前,伊全国共有 2 至 2.5 万名犹太人,其中 1.5 万名在德黑兰,其余分布于设拉子、伊斯法罕等地。自伊立宪运动开始,议会中就为犹太人永久保留一个席位,现任议员为莫塔迈德。

朗对非主流的少数宗教的政策继承了巴列维王朝的做法,现在伊朗政府从保存文化多样性的高度重视和保护少数宗教,向世界证明伊朗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宽容和包容之心,向世界提供“文明对话”的成功案例,并反驳“文明冲突论”的荒谬之处,同时增加和提升伊朗旅游业的吸引力。

#### 四、镇压异端宗教

巴哈伊教,旧称大同教,阿拉伯文 Bahaiyah 的音译,意为光辉、容光焕发、美丽、漂亮。该教的得名,源自创始人伊朗的米尔扎·侯赛因·阿里·努里(Mirza Husayn Ali Nuri,1817—1892年)。他自称“巴哈欧拉”(Bahai Allah,意为“安拉的光辉”)。该教源于伊斯兰教,但又不是伊斯兰教。巴哈伊教源于谢赫派,而谢赫派是十二伊玛目派的一个支派,十二伊玛目派又是什叶派的主流,什叶派却是伊斯兰教的少数派。1844年伊朗人赛义德·阿里·穆罕默德创立巴布教,至今仅有163年的历史,这在世界独立宗教中是最年轻的。当时伊朗属于恺加王朝。巴布教一诞生,伊朗封建王朝和宗教界就宣布其为异端宗教,其创始人在1847年被捕,1850年被处决。巴布教宣布自己就是获得第十二伊玛目知识的通关之门,继而宣布自己就是迈赫迪,是先知的再现,可以传达真主的启示。这种思想瓦解了伊斯兰教正统信仰的理论基石<sup>[16]</sup>。1850年巴布教分化为阿里派和巴哈伊派,后发展为独立的巴哈伊教。该教的领袖和主要成员受到过历代伊朗政府的迫害,有的被执行枪决,有的被流放异乡,教徒人数也少得可怜。在1921年巴哈伊教的真正创始人巴哈欧拉之子阿布杜巴哈逝世时,全部教徒也不过10万人,大部分为伊朗人,分别居住在伊朗或中东其他地区,少部分居住在印度、欧洲和北美的35个国家。邵基·阿芬第(1897—1957年)把巴哈伊信仰发展成一个真正全球性的宗教。到他逝世的1957年,教徒已增至40万,分布到25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有殖民地)。1963年4月21日第一届巴哈伊教世界正义院诞生之时,教徒人数仍保持在40万。而到1985年,教徒人数猛增至350万。而根据1992年版《大英百科全书》之统计数字,到1991年全球已有540万巴哈伊教徒。他们分布在205个国家和地区。根据巴哈伊统计学者的数字,1992年已扩大到232个国家和地区。<sup>[15][62]</sup>巴哈伊教是信徒增长速度最快的宗教,成为在分布范围上仅次于基督教的宗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缔造者霍梅尼在自己的著作中谴责巴布教徒、巴哈伊教徒,下令伊斯兰政府清除这些异端。当然值得一提的是,以霍梅尼为首的主流派利用伊斯兰革命委员会、伊斯兰革命法庭和伊斯兰革命卫队也对以大阿亚图拉(the Grand Ayatollah)沙里亚特·马达里(Shariat-madri)为首的什叶派之中的温和派进行镇压<sup>[17]</sup>。因为后者的思想与霍梅尼的立国理念相违背。马达里认为宗教领袖为政府提供精神指导,政府由世俗的专业人士来主持。施政是政府的责任,领袖不应直接干预。当代什叶派世界的三位效法源泉胡里(Musavi Khui,1992年去世)、格帕甘尼(Mohammad Golpaygani,1993年10月去世)、阿拉齐(Mohammad Ali Araki,1994年10月去世)坚持正统的什叶派教义,不接受教法学家的统治,但他们年事已高,不公开反对伊斯兰革命,对当局保持沉默。而伊朗伊斯兰政府对他们敬而远之或束之高阁<sup>[2][157]</sup>。1985年伊朗宗教界和政界公开称呼蒙塔泽里(Montazeri)为大阿亚图拉和尊贵的教法学家,而且是霍梅尼的法定继承人。1989年2月11日,伊朗纪念革命10周年,蒙塔泽里在圣城库姆接见群众时,不仅对庆祝活动本身颇有微词,而且对过去10年的政策失误和极端行为进行了尖锐批评,指责由于内部极端主义、左派主义和政府管理水平低下,伊朗未能实现其革命目标,广大群众对现政权感到失望;伊朗在战争问题上的僵化立场和空洞口号,使世界感到畏惧,导致伊朗国际处境十分孤立。他认为教法学家只能作为整体和集体监护政府,而不是一个教法学家监护政府,更不是一个教法学家凌驾于其他教法学家之上。这与霍梅尼的政治要求背道而驰。同年3月24日,霍梅尼谴责蒙塔泽里的言行,后者被迫辞去领袖继承人的职务,并被软禁<sup>[18]</sup>。

伊朗高度政治化的伊斯兰教强调意识形态的一元化领导,维护政权的团结和统一,不会实行权力共享和政治多元化,就决不会容忍反对派的存在。正因为如此,有学者把伊朗的伊斯兰教称为政治伊斯兰教。

#### 五、结 语

伊朗是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的文明古国,是历史和现实中的地区强国。当代伊朗是一个多种

族、多民族、多宗教和多文化的中央集权制伊斯兰国家。伊朗地处西亚、中亚和南亚的十字路口,自古是东西方之间海陆交通的桥梁,是各种宗教传播的文化走廊,是世界宗教诞生的摇篮。这一切影响了伊朗的宗教关系和宗教格局。同时,伊朗处于伊斯兰世界的核心地带,伊朗伊斯兰化非常彻底,伊斯兰教也高度民族化,伊朗伊斯兰教形成了包含多样性的统一的国族文化和主流核心文化。伊朗历史上伊斯兰教与国家的关系分为三种类型:1. 政治合作,宗教学者承认国家的权威,与国家合作,接受国家的任命和管理;2. 政治行动主义,宗教学者积极地介入政治,试图用伊斯兰教法对国家政治进行约束和规范。如果政府没有按照伊斯兰教法办事,宗教学者就起来反对政府。换言之,宗教学者监督和管理政府行为;3. 政治无为主义,宗教学者保持对政治的冷漠态度,大部分宗教学者专心于宗教事务和职责。宗教在接受国家宏观管理的前提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管理的独立力量。

伊朗政府强化对伊斯兰教的认同和忠诚。“穆斯林皆兄弟”的宗教认同成为伊朗各民族团结的核心因素,因为伊斯兰教宗教与政治相统一,所以宗教上的忠诚容易转化为政治上对国家的认同。伊斯兰教是伊朗的意识形态。伊斯兰教法律是治国之本,教法学家是伊朗的领导核心。因此,伊斯兰教与国家政权高度融合,国家以政权的力量维护和捍卫伊斯兰教的核心领导地位。伊朗伊斯兰教的经济支柱、教育体系都是国家体制内的核心管理领域。

伊朗不仅存在宗教领导政府的模式,也存在宗教内部的自我管理模式,同时又有政府对非国教的宗教进行管理的模式。伊朗的宗教管理与伊朗的民族结构既有一致性,也有差异性。伊朗的居民有34%以上是少数民族,但是伊朗政府否认伊朗有少数民族存在。它认为所有居民都信奉伊斯兰教,都属于伊朗国族,只承认在宗教信仰上存在少数人信奉基督教、祆教和犹太教等。伊朗从宗教角度认识和处理少数民族问题。因而伊朗政府在提倡宽容和忍让精神的同时主张实行主体宗教与少数宗教共存的政策。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稳定国内的局势,伊朗政府认为其他穆斯林民族都是兄弟关系。总而言之,伊朗政府承认宗教的多元化和平等的宗教关系,但多元化必须服从一体化,是一体化之内的多元化,是多元化基础上的一体化,事实上伊朗的宗教管理格局是伊斯兰教领导和控制下的多元宗教的并存。

#### 参考文献:

- [1] 高祖贵. 美国与伊斯兰世界[M]. 北京:时事出版社,2005:65.
- [2] 王宇洁. 伊朗伊斯兰教史[M].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1.
- [3] (伊朗)法劳马勒齐. 伊朗旅游指南[M]. 叶奕良,译.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0:40.
- [4] 龚方震,晏可佳. 祆教史[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336.
- [5] 金宜久. 伊斯兰教史[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319.
- [6] 姜英梅. 伊朗宗教力量的发展前景[J]. 西亚非洲,2004(4).
- [7] 吴冰冰. 什叶派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兴起[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196.
- [8] 姜士林,等. 世界宪法全书[M]. 青岛:青岛出版社,1997:559-567.
- [9] 王林聪. 中东国家民主化问题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93.
- [10] 刘强. 伊朗国际战略地位论[M].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7:166.
- [11] Mohammed Amjad. Iran: From Royal Dictatorship to Theocracy[M]. Greenwood Press, New York,1989:35-36.
- [12] 张铁伟. 列国志·伊朗[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15.
- [13] Apton Khanbaghi. The Fire, the Star, and the Cross Minority Religion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Iran[M]. I. B. Tauris, London New York,2006:162.
- [14] (英)玛丽·博伊斯. 伊朗琐罗亚斯德教村落[M]. 张小贵,殷小平,译. 北京:中华书局,2005:12.
- [15] 蔡德贵. 当代新兴巴哈伊教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16] Mir Ali Asghar Montazam. The Life and Times of Ayatollah Khomeini[M]. Anglo-European Publishing Limited. London, 1994:81.
- [17] Said Amir Arjomand. The Turban for the Crown The Islamic Revolution in Iran[M].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156.
- [18] 陈安全. 伊朗伊斯兰革命极其世界影响[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414.